

道教“鬼律”初探

刘 莉

提 要：道教“鬼律”是道教的律法，是对为祸人间的鬼怪进行处罚的律文。在早期正一派的《女青鬼律》、《玄都律文》等经典中，“鬼律”就已经出现，但均已亡佚，所以在今本的《女青鬼律》和《玄都律文》中都未见“鬼律”。“鬼律”主要用于正一派的驱邪法术，当正一道士在驱邪时，以“鬼律”作为他们处罚各种为害人间的鬼怪的依据。

刘莉，宗教学博士，宁夏大学政法学院讲师。

关键词：道教 鬼律 女青鬼律 正一 驱邪

道教“鬼律”属于道教的律文，它们所处罚的对象是为祸人间的鬼怪。目前学术界对道教“鬼律”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早期正一派的律法经典《女青鬼律》上。法国汉学家索安女士认为《女青鬼律》最迟成书于485年。中山大学刘昭瑞等学者认为一些墓券文中出现的“女青诏书律令”、“女青律令”等就是指《女青鬼律》；香港中文大学的黎志添等学者则认为这些“女青诏书律令”等文字并不是指《女青鬼律》，因为《女青鬼律》中并没有对鬼怪进行处罚的律文^①。本文主要对道教的“鬼律”进行初步研究，对其出现的时间和在道教驱邪法术中的功能进行分析，并在各位学者研究的基础之上，对墓券文中的“女青诏书律令”等文字与《女青鬼律》的关系提出自己的观点：鬼律在早期正一派道经《女青鬼律》等道经中已经出现，只不过均已亡佚，因此，墓券中出现的“女青律令”等文字就是指《女青鬼律》。

一、道教的律法及其约束对象

大庭修博士在《秦汉法制史研究》中引用仁井田陞博士的看法，认为“律”是刑法法典，是禁止法，是对犯人的惩戒法^②。道教律法主要是惩戒之法，它属于道教的戒律，是对道教徒和鬼神行为的规范和处罚。

在汉代的《太平经》以及太平道、五斗米道中就已经有人如果行为失当，就会遭到“天”或鬼神处罚的思想。《太平经》讲到，人如果做坏事，后代就会“承负”其罪，为“天”所罚，处

罚的手段有社会混乱、天灾不断、人民贫苦以及寿命减少等等。太平道、五斗米道又认为人有病就是做了错误的事以后所遭到的处罚，所以太平道要人“叩头思过”，五斗米道则要人入静室思过，或行祈请之法，由祭酒书写病人姓名，及其服罪之意，上呈天地水三官^③。

南北朝时期，道教出现了大量的戒律，《道藏》中收录的这一时期与“律”有关的经文有《女青鬼律》、《九真明科》、《四极明科》、《玄都律》等。丁培仁先生的《道教戒律书考要》将道教的戒律书分为戒经、科文、律法、清规、功过格、劝善书^④。在这些戒律书中，戒经、清规、功过格、劝善书属于道教的“戒”，是对道教徒行为的警戒；科文和律法则是道教的“律”，属于道教的刑罚。

道教的律法与世俗的律法不同，世俗律法规范的对象是所有的民众，而道教律法约束的对象则是道教徒及鬼神，正如《太真玉帝四极明科经》所说的：“四极明科二十条律，上检天真，中检飞仙，下治罪人。”^⑤下面就具体分析道教律法所约束的对象。

1. 刑罚对象是神灵的律文。从这些律文中可以看出，如果神灵不能尽自己的职责，或玩忽职守，就要受到相应的处罚。例如，早期上清经《太真玉帝四极明科经》曰：

太玄都四极明科曰：诸受五帝四司三官都校之位，不任正局，稽殆亏略，替忽天典，废阙王事，纠罚不录，怨灵称枉，滥天不理，皆剋削正真之爵，退补都统书吏三千

六百年，有勤进号。^⑥

“替忽天典”是指神灵在传授经典时不慎重，“纠罚不录”则是指神灵在考校三界功过时不公正，都是指神灵不能很好地完成自己职责，神灵在犯有这些过错时就要受到处罚。

《上清骨髓灵文鬼律》中也有一些与神灵有关的律文，主要是看神灵能否帮助法师行科仪法术：

诸蝗虫旱潦天霜雪雹害民稼穡，本地分神众不能救济，驱邪院差将吏同力止绝。违者，杖一百。事干天曹时行年灾，许其章表奏闻。^⑦

这一段律文的意思是：当有灾害时，如果诸位神灵不能帮法师救济民众，就要受到处罚。

2. 对道教徒各种行为的规范。与道教徒有关的律法主要有三种：

首先，是与道教徒日常行为有关的律文，它们占道教律法中最大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律文主要对道教徒的日常行为进行规范，要求他们行为举止合乎礼仪、尊重老师、品德高尚等。例如早期正一经《玄都律文》曰：

宽和忠孝，恭敬朝修，淡泊慈仁，畜孝笃信，思义所行。不如律，罚算七纪。^⑧

唐代的《要修科仪戒律钞》又说：

律曰：弟子作书与师主，须启书，悉称名，不得轻慢。违律，考杖十五。^⑨

“宽和忠孝”、“淡泊慈仁”以及要尊重师主等都是对道教徒日常行为的规范。

其次，是对道士在行道教的科仪法术时行为进行规范的律法条文。这一部分律法条文主要出现在正一派经典中，如《玄都律文》中说：

道士、女官、主者，诛罚邪伪，清宁四海，受民以礼，养育群生，三会吉日，质对天官，教化愚俗，布散功德，使人鬼相应。而比者众官烹杀畜生，以供厨会，不合冥法。杀生求生，去生远矣。犯者殃及后世，主者罚算一纪。^⑩

“厨会”属于正一派的科仪，此处对道士、女官等在“厨会”时行为的规范，属于对他们行科仪时行为的规范。《玄都律文》还有一些类似的律文，如“章表律”中有对法师行上章科仪时行为的规范^⑪。

最后，是对道教徒修行时的行为进行规范的律法条文。这一部分的律文也较为普遍。例如《洞玄灵宝长夜之府九幽玉匮明真科》中有鼓励人修道的律文，认为人如果勤奋修炼就会飞升成仙：

明真科曰：生世好学，修行经教，吞精

咽炁，……，积功布德，名书上清。致得尸解下仙，游行五岳。后生人中，更受经法，……，克得上仙，白日飞行，位及高真。^⑫

《太真玉帝四极明科经》指出道教徒传授经典必须要慎重，不然就会受到处罚：

《三元流珠经》、《玉帝九炼上真》、《八道命籍》、《金仙紫字》，凡四诀八卷，太素三元君受于自然之章……。旧科万劫一传，……，告盟而传。……。愆盟犯律，一犯至三，伐功断事，不得又仙，五犯祸及七祖、己身，……。^⑬

3. 与鬼怪有关的律文，主要是对为祸人间鬼怪的处罚。

《上清骨髓灵文鬼律》中收录了许多这一类型的律例，例如：

诸孤露无主邪鬼，假于新死故亡之便，缠绕生人有所求者，流一千里。伤人命者，灭形。委是家亲眷属，逐时有关祭祀，因而作祟者，以肴饌祭享，善功为报，化谕遣退。若受祭享福力后，依前为害生人者，送东岳，于下鬼籍中拘系。^⑭

诸鬼神无故在人家潜伏，妄兴妖祟为害，经宿不去者，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被命遣不去者，处死。^⑮

上面的两段律文都是对为祸人间的鬼怪的处罚，若邪鬼缠人，就要将它们流放一千里，危害了人命则要将其灭形；如果鬼怪兴妖作祟，要判其杖击或徒刑，经法师驱遣后还不离去就要处死等。

在这些道教的律法条文中，对为祸鬼怪进行处罚的律法条文又称为“鬼律”。宋代以前的道教律法所约束的对象主要是神灵和道教徒，并没有对鬼的约束，也就是说，在宋代以前的道教律法经典中，并没有收录“鬼律”。《上清骨髓灵文鬼律》是现存《道藏》中最早收录有“鬼律”的道教经典。

二、早期正一派经典中的“鬼律”

《上清骨髓灵文鬼律》出现在北宋末年，是宋代新符箓道派天心派的经典，在《上清骨髓灵文鬼律》以前的道经中，我们并没有发现有对鬼怪进行处罚的律法条文。

在早期正一经中虽然有名为《女青鬼律》的律法经典，但此经中并没有收录处罚鬼怪的律法条文。《女青鬼律》是与驱鬼有关的正一经典，称由于世间万鬼横行，太上大道不忍见之，于是降下“天下鬼神姓名吉凶之术”，传授于天师张道陵，使“勅鬼神”，后世之人如果得到此杀鬼

之术，就可以“万鬼不干，千神宾伏”^⑩。

作为一部名为“鬼律”的道教律法经典，《女青鬼律》又有对为害人间的鬼怪进行处罚的思想：

今遣五主，各领万鬼，分布天下，诛除凶恶，被诛不得称狂，察之不得妄救。鬼若滥误，谬加善人，主者解释，佑而护之。鬼若不去，严加收治，赏善罚恶，明遵道科。^⑪

此处称要对鬼“严加收治，赏善罚恶，明遵道科”，就是要依律处罚鬼怪的意思，但《女青鬼律》中却没有对为祸鬼怪进行处罚的律法条文。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据《上清骨髓灵文鬼律》的记载，《女青鬼律》中有名为“当天圆三匝”的对鬼怪的处罚，相当于古代刑罚中“流窜”（即流放）^⑫。“当天圆三匝”的语句不见于今本《女青鬼律》，应该是其中缺佚的内容。由此可以推断，《女青鬼律》中本来包含有对鬼怪进行处罚的律法，但已亡佚，所以现存的《女青鬼律》虽名为“鬼律”，但却没与鬼怪有关的律文。

《上清骨髓灵文鬼律》又讲到，在《玄都律文》中有对鬼怪“分形散影”的处罚方式^⑬。《玄都律文》也是早期正一派的律法经典，它的经文也多有失散。

由此可见，在早期的正一经典中就已经有了“鬼律”的出现，但由于这些律文都已经亡佚，所以在现存的早期正一律法经典中，并没有包含“鬼律”。

《上清骨髓灵文鬼律》还讲到：

《酆都律》言鬼以负山之劳，龙以穿池之役，则若是之，有徒役也。《九地律》云：无上灭形则若世之处置也。^⑭

这表明名为《酆都律》、《九地律》的律法经典中也收录有鬼律，这两部道经现在均已不存，应该是宋代以前的正一律法经典。

近年来，有学者就考古出土的一些墓券中的“女青律令”、“女青天律”、“女青盟文律令”等文字与《女青鬼律》的关系展开了讨论。有的学者认为这些“女青律令”等文字就是指《女青鬼律》；但也有学者对此持反对态度，如黎志添先生认为，考古材料中的“女青律令”有依律审判的意思，但《女青鬼律》中并没有审判鬼怪的律法条文^⑮。

现列出一块记载有女青律令的墓券，以便于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在湖南资兴发现的晋南朝墓中有三块与女青律令有关的陶墓券，其中

一块上有以下文字：

符勅：……□□左右中央，谨人丘墓……将军，蒿里父老，都集伯长，丘墓……天魁、天封、太一、登明、功曹、传送、随到十二神等，桂阳郡晋宁县都乡宜阳里女民何靖，年二十九岁，先已□□速墓，……。三会吉日，……，各加其秩禄，如天曹神比。若有禁呵，不承天法，志诿家宅，不安亡人，依玄都鬼律治罪。各慎天宪，明果奉行，急急如泰清三天无极大道太上地下女青诏书律令。^⑯（有道符）

从这一段文字中可以看出，书写此券的道士命令名为将军、蒿里父老、都集伯长、丘墓等的鬼官在天上神灵考校功过的日子（三会吉日）保举亡人上天，并称如果他们加害亡人就要依“玄都鬼律”和“女青诏书律令”对他们进行处罚。这一段材料中出现的将军、蒿里父老、都集伯长、丘墓等鬼官，《女青鬼律》中将他们归于鬼怪的范围^⑰，所以他们在犯有过错时就要受到“鬼律”的处罚。在上文中我们已经讲到，《女青鬼律》中原本就有一些处罚鬼怪的律法条文，并非如黎志添先生所讲的没有审判鬼怪的律文，所以“女青诏书律令”等就是指《女青鬼律》。

此外，在这一段墓券中又有“依玄都鬼律治罪”的文字，“玄都鬼律”应该就是指早期正一派的《玄都律文》，这也印证了《玄都律文》中原本也是有鬼律的。

三、“鬼律”与正一派的驱邪法术

道教的“鬼律”出现在正一派的律法经典中，与正一派注重驱邪除魔有关。正一派在产生之初，即汉天师时期就以行科仪法术为民众驱邪消灾为宗旨，驱邪是正一道士非常重要的职能。《道藏》中收录有《正一法文经章官品》，此经系汉天师道《千二百官仪》的南北朝改编本^⑱，经中收录了汉天师在行上章仪为民众消灾却祸时所祈请的神灵，其中许多神灵都具有驱邪职能。例如在“军兵收怪”中，有“兵星太白君十万人”，“主管收捕为害人家之各种魔怪精祟”；“主利宅舍”中，有“安炁君官将一百二十人”主治隐藏在人家宅舍中的为祸恶鬼等^⑲。由这些神灵可知，汉天师时期的正一道士为民众所消除的灾害，有很大一部分就是为民众驱除邪魔鬼怪。

在南北朝以后，正一派的道经中出现了依律处置鬼怪的思想。如在上文中提到的《女青鬼律》，称要对鬼怪“严加收治，赏善罚恶，明遵道科”。这种思想在《赤松子章历》中也有表现，此经收录了一些汉魏六朝天师道上章仪的章文，

其中“大冢讼章”中就有道士请求神灵收捉鬼怪，并对这些鬼怪依律收治的思想：

请都星君，官将百二十人……。若下官故气，假托形影，导从鬼兵，驱逼先亡，伤注之鬼，去来家门，迫胁生人，拘录魂魄，致为疾病者，一依鬼律收治，皆令消灭。^⑤

从这些经文的记载可以看出，“鬼律”作为处罚鬼怪的律法条文主要用于正一派的驱邪法术中，早期正一派的《女青鬼律》和《玄都律文》中的“鬼律”应该就是正一道士在驱除鬼怪时，用以审判和处罚鬼怪的律法。

在唐代正一派的驱邪法术中，这种按律法处罚鬼怪的思想也得到了继承。唐代的《金锁流珠引》^⑥中收录了一些正一派的驱邪法术，此经也有依律处置为祸鬼怪的思想：

有凶恶之徒，妄行妖祟，以禽兽蛇龙之物，皆须诛剪灭绝。不论人神龙鬼之物，皆依法行律诛灭。^⑦

这一段话的主旨与《女青鬼律》和《赤松子章历》中的有关记载相同，都是要依律法处置为祸鬼怪。

《金锁流珠引》又引《太上老君金口科玉条正律》说：“律，正邪制鬼，伏神佑人。”^⑧并对这句话有如下注解：

金科有三百六十科，正条有玉律三十卷，一万五千条。制止神人龙鬼，精魅妖邪之气，不正之鬼。各条律科罚罪诛斩行禁不轻。^⑨

《太上老君金口科玉条正律》现已不存，应该是唐代正一派的律法经典。引文称此经有“金科三百六十条，玉律一万五千条”，能“制止神人龙鬼，精魅妖邪之气，不正之鬼”，“各条律科罚罪诛斩行禁不轻”，可见，《太上老君金口科玉条正律》中也收录了很多处罚为祸鬼怪的律文，这些“鬼律”应该是唐代正一派驱邪法术中用以审判和处罚鬼怪的律文。

上文提到，《上清骨髓灵文鬼律》是宋代新符箓道派天心派的律法经典，也是《道藏》中现存最早的记载有鬼律的经典。天心派的法术称天心正法，此法术以驱邪除魔为主，源于唐代正一派的法术^⑩。《上清骨髓灵文鬼律》是天心派道士在行驱邪法术时用来审判和处罚鬼怪的律法，它源于正一派的鬼律。邓有功称《上清骨髓灵文鬼律》的宗旨是“批断鬼神罪犯，辅正驱邪”^⑪，这与《女青鬼律》的“鬼若不去，严加收治，赏善罚恶，明遵道科”，以及《金锁流珠引》的“制止神人龙鬼，……各条律科罚罪诛斩行禁不轻”的说法非常相似。关于《上清骨髓灵文鬼

律》的渊源，元妙宗在《太上助国救民总真秘要》中讲到：“骨髓灵文，唐叶法善所传。”^⑫叶法善是唐初道士，据《唐鸿胪卿越国公灵虚见素真人传》记载，叶法善曾遇真人传授其秘法，真人谓叶法善曰：“今汝行三五盟威正一之法，诛斩魑魅妖魔，救护群品，惠施贫乏，代天行理。……吾有秘法欲相传授，须清斋三日，无使世人知。”^⑬叶法善的法术是“三五盟威正一之法，诛斩魑魅妖魔”，《唐鸿胪卿越国公灵虚见素真人传》中又记载了叶法善行法驱除各种邪魔鬼怪的事迹。由此可以推断，叶法善所行道术应该是正一派的驱邪法术，叶法善传正一派驱邪法术要用到“鬼律”的说法也是可信的。

总之，天心正法本身源于唐代正一派的驱邪法术，其“鬼律”也源自于唐代正一派的“鬼律”。

四、“鬼律”与正一“考召”法术

“考召”法术是道教的驱邪法术，也是正一道士在驱邪时经常要用到的法术。“考召”中的“考”就是拷问和考校，“召”就是召来鬼神，“考召”就是召来鬼神，对他们进行拷问和考校他们的功过^⑭。

考召法术源于正一驱邪法术。“考”或“考召”的说法在汉天师时就已出现。《正一法文经章官品》中收录有很多具有“考”或“考召”职能的神灵：

考召考官吏收解宅内四面土公。^⑮

考召察奸君一人官将一百二十人治仙名山室，主祭酒食肉，民子淫盗解之。^⑯

炁上清玄君兵士十万人，主收天下道俗万民，为人作口舌，诽谤咒诅骂者收考之。^⑰

宝地君一人、官将一百二十人、治文宫，主收考地上兽之精，诸道行逆劫真强病之。^⑱

《正一法文经章官品》中的这些与“考”或“考召”有关的神灵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职能：1. 驱邪除魔。如“考召考官吏”主收捉“四面土公”；“宝地君”等神灵收考“地上兽之精”等。2. 考校功过。如“炁上清玄君兵士”等专管收考“诽谤咒诅骂者”；“考召察奸君”等神灵，当祭酒或信众犯过错时，可以为他们消解罪过。

考召法术最早出现在《金锁流珠引》中。《金锁流珠引》中有一段正一考召法术的详细记载，现将其行法过程总结如下：

1. 法师建法坛；
2. 法师派神灵（以李尊师和周尊师为首的

神灵)去收捕为祟的鬼怪,将它们捉拿至法坛中;

3. 法师开始对为祸鬼怪进行具体的拷问,并进行审判;

4. 将其关押入“狱”,最后请天兵诛斩。^⑩

正一考召法术的过程模仿了人间捉拿、审判和处罚罪犯的程序,法师要先派兵捉拿为祸的鬼怪,再对它们进行审判,最后再对这些鬼怪行刑。其中第三个过程,即法师对鬼怪进行审判和拷问时,就是要依律对为祸鬼怪进行审判,此处的律,应该就是“鬼律”。

虽然直到唐代,正一派才有了考召法术的明确记载,但由于“考”或“考召”一词在汉天师时就已经出现,并且在南北朝时期,正一派已经有鬼律的出现。所以可以推断,在南北朝时期,正一派应该已经有与考召法术相类似的驱邪法术,也就是说,这一时期的正一法师在驱邪时就已经有了一套完整的程序,即在收捉到鬼怪后,要对它们进行审判和处罚,而这些审判中所用的律就是“鬼律”。

总之,道教的“鬼律”至少在南北朝时期就已经出现,它们是正一派道士在行驱邪法术时,对鬼怪进行处罚的律法条文。正一派道士在行驱邪法术时有一套类似于人间对犯人搜捕和审判的程序,即要先收捉鬼怪,然后再对它们进行审判和处罚,“鬼律”就是对鬼怪进行处罚时所用的律法条文。

(责任编辑:首之)

①白彬先生等在《试从考古材料看〈女青鬼律〉的成书年代和流行地域》中详细叙述了目前学术界对《女青鬼律》的相关研究。白彬、代丽娟:《试从考古材料看〈女青鬼律〉的成书年代和流行地域》,《宗教学研究》2007年第1期,第7页。

②大庭修:《秦汉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页。

③吕鹏志:《唐前道教仪式史纲(一)》,《宗教学研究》2007年第2期。

④丁培仁:《道教戒律书考要》,《宗教学研究》2006年第2期。

⑤⑥《太真玉帝四极明科经》卷1,《道藏》第3册,第415、418页。

⑦⑭⑮《上清骨髓灵文鬼律》卷上,《道藏》第6册,第910—911、910、911页。

⑧《玄都律文》,《道藏》第3册,第457页。

⑨《要修科仪戒律钞》卷3,《道藏》第6册,第933页。

⑩《玄都律文》,《道藏》第3册,第460页。

⑪具体律文见《玄都律文》,《道藏》第3册,第

461页。

⑫《洞玄灵宝长夜之府九幽玉明真科》,《道藏》第34册,第380页。

⑬《太真玉帝四极明科经》卷1,《道藏》第3册,第423—424页。

⑭《女青鬼律》卷1,《道藏》第18册,第289页。

⑮《女青鬼律》卷6,《道藏》第18册,第250页。

⑯⑰⑱⑲《上清骨髓灵文鬼律·序》,《道藏》第6册,第909页。

⑳关于国内外学者对这一问题的争论,详见白彬、代丽娟:《试从考古材料看〈女青鬼律〉的成书年代和流行地域》,《宗教学研究》2007年第1期,第7页。

㉑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第354—355页。

㉒对于这些鬼官即为道教所认为的鬼,白彬和代丽娟已经有较为详细的论述。白彬、代丽娟:《试从考古材料看〈女青鬼律〉的成书年代和流行地域》,《宗教学研究》2007年第1期,第8页。

㉓关于这一说法,详见王宗昱:《〈正一法文经章官品〉初探》,收入程恭让:《天问》丙戌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㉔《正一法文经章官品》卷3,《道藏》第28册,第535页。

㉕《赤松子章历》卷5,《道藏》第11册,第218页。

㉖据伦敦大学巴雷特先生考证,《金锁流珠引》大约出于8世纪末至9世纪初。[英]巴雷特著,吕鹏志译:《〈金锁流珠引〉年代考》,《宗教学研究》2006年第2期。

㉗《金锁流珠引》卷5,《道藏》第20册,第379页。

㉘⑳《金锁流珠引》卷23,《道藏》第20册,第460页。

㉙例如天心派的两部经典《上清天心正法》与《太上助国救民总真秘要》中收录的天心正法驱邪法术,与《金锁流珠引》中的驱邪法术非常相似,可以推断天心正法源于唐代正一派的驱邪法术。对于天心正法与正一法术,作者在《谭紫霄与天心派》一文中,对天心正法与唐末正一道士谭紫霄所行的法术有较为详细的叙述,并推断天心正法源于唐代正一派的驱邪法术。刘莉:《谭紫霄与天心派》,《求索》2010年第2期。

㉚《太上助国救民总真秘要》卷4,《道藏》第32册,第75页。

㉛《唐鸿胪卿越国公灵素真人传》,《道藏》第18册,第80页。

㉜刘仲宇:《道教法术》,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378页。

㉝⑳⑳《正一法文经章官品》卷1,《道藏》第28册,第535、537、537页。

㉞《正一法文经章官品》卷2,《道藏》第28册,第542页。

㉟《金锁流珠引》卷4,《道藏》第20册,第370页。